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暂定议程议题 2.1

### 第十六届例会

2017 年 1 月 30 日—2 月 3 日，罗马

##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 – 需要及可能的行动

### 秘书处说明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一届例会通过《多年工作计划》时决定开始准备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全球评估工作。会议决定向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提交《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报告》）。<sup>1</sup> 遗传委 2013 年第十四届例会批准了《报告》的拟议架构。<sup>2</sup>
2. 遗传委在 2015 年 1 月召开的上届会议上审议了《报告》编制情况，要求其秘书继续努力最终完成《报告》并将《报告》草稿提交遗传委下届例会审议。<sup>3</sup> 此外，遗传委呼吁各捐助者和相关国际组织为报告编制工作，包括区域磋商会的举办和国家报告的编写，提供预算外资金资源和实物支持。<sup>4</sup> 文件《编制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sup>5</sup>介绍了报告编制最新进展（包括国家报告编写工作）、

<sup>1</sup> CGRFA-11/07/Report, 附录 E。

<sup>2</sup> CGRFA-14/13/Report, 第 II 节。

<sup>3</sup> CGRFA-15/15/Report, 第 11 段。

<sup>4</sup> CGRFA-15/15/Report, 第 13 段。

<sup>5</sup> CGRFA-16/17/3。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mr765

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为分享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相关信息并确定需要及可能的行动而召开的区域非正式磋商会的情况。《报告》草稿载于文件《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 报告草稿》。<sup>6</sup>遗传委可参考休会期间举行的区域磋商会报告。<sup>7</sup>

3. 2016年12月4-17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报告编制工作并邀请粮农组织及遗传委“考虑根据《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制定一项全球行动计划。”

4. 本文件包含在区域非正式磋商会期间确定的并由秘书处汇总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需要及可能的行动。汇总报告时，秘书处尝试酌情减少冗余，总结确定的需要及行动并调整了结构。

5. 遗传委不妨：

- (a) 注意到附录 I 所列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需要及可能采取的行动草案；
- (b) 要求秘书邀请成员和观察员在考虑到报告草稿修订案结论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就附录 I 所列需要及可能的行动发表意见，并提出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其他需要或可能的行动；
- (c) 要求秘书根据收到的意见建议并在考虑报告草稿修订案结论的基础上，酌情审议修订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需要及可能的行动草案；
- (d) 要求各区域最多任命两名国家联络人专门负责编写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家报告并通过各区域主席团成员向秘书处报告有关情况；
- (e) 要求秘书召集各区域提名的国家联络人参与为期三天的会议，酌情审议修订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需要及可能的行动草案，提交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审议。

---

<sup>6</sup> CGRFA-16/17/Inf.10。

<sup>7</sup> CGRFA-16/17/11.1-11.6。

## 附录 I

###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需要及可能的行动草案

---

#### 目 录

---

#### 1.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评估与监测

- 1.1 改进信息和知识的可供性和可获性
- 1.2 加强合作和资金支持

#### 2.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保护

- 2.1 改进研究和知识
- 2.2 开发市场和价值链
- 2.3 改进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
- 2.4 管理框架

#### 3.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政策、计划、能力发展及合作

- 3.1 政策和计划
- 3.2 加强能力
- 3.3 改进合作

#### 4. 跨领域主题

- 4.1 提高认识
- 4.2 供资
- 4.3 性别与家庭农业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需要及行动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部门、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生物多样性及野生食物。

## **1.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评估与监测**

### **1.1 改进信息和知识的可供性和可获性**

1.1.1 标准制定：澄清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讨论中所使用的术语和概念。推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相关生物多样性和野生食物的数据收集、规程和调查系统标准化；就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概念达成机构协议。

1.1.2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现有知识概况：汇总国家层面现有数据并厘清结构、确定现有指标、挖掘多用途指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爱知目标）的潜力。

1.1.3 审查并尽可能利用或适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现有监测系统（如可持续发展目标、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欧盟生物多样性战略），加强由遗传委牵头制定的监测系统。

1.1.4 确定部门内和部门间优先物种、生产系统或生态系统服务，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监测、可持续利用并保护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

1.1.5 以参与性方式加强和建立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与评估工具；审查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包括生产系统分类）评估框架，衡量生态系统功能的状况和趋势以及可对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服务供应产生影响的管理做法的普及性。

1.1.6 收集基线信息，监测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各相关方面，包括管理做法、管理决策对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土地使用模式、“与文化相关”的食物、从社会经济和环境角度对生产系统进行特征描述、对生态系统服务进行特征描述、传统知识、有害生物和疫病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和威胁。

1.1.7 建立知识管理系统，改进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包括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相关知识交流与传播。

### **1.2 加强合作和资金支持**

1.2.1 加强非正式研究系统（包括公众科学）对监测工作，特别是对相关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的参与。

1.2.2 确立明晰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监测目标并明确职责。可委托国家机构收集数据，监测和评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如来自农业或/和环境部门的国家机构）。

1.2.3 酌情加强各部委，特别是农业与环境部门，以及不同层级政府（当地、地区和国家）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评估与监测方面的合作。

1.2.4 通过促进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农民、家畜养殖户、森林居民、渔民及其他供给（如公民科学）来源所发挥的作用，增加对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评估与监测工作的公共支持。

## **2.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保护**

### **可持续利用**

#### **2.1 改进研究和知识**

2.1.1 记录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利用和管理做法，生成有关管理做法如何影响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知识，明确可为可持续利用做出贡献的最佳做法。

2.1.2 研究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利用各相关方面，包括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在生态系统功能方面的作用、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互动、为造福粮食和农业而对适应当地条件的动植物进行可持续利用、促进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做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用当地物种加强生态系统服务供应的机会以及野生食物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

2.1.3 制定准则和工具，促进最佳做法的实施。

2.1.4 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包括相关生物多样性和野生食物）知识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包括保护区及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方面的知识。

2.1.5 记录和促进传统知识的使用，包括在国家间分享知识。

2.1.6 宣传多元生产系统（如综合和农业生态种养系统）。

2.1.7 确定和实施适当技术和战略，恢复生产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包括重新引入和驯化。

2.1.8. 开发用于监测和管理地面景观和海洋景观中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全球信息系统工具。

#### **2.2 开发市场和价值链**

2.2.1 进一步为有利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维护和可持续利用且促进利用当地/传统食物改进营养和健康的生产系统所生产的产品开发市场和价值链，提高消费者认识。

2.2.2 加强研究与市场的联系。

2.2.3 评估（包括参与式评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包括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生物多样性和野生食物）的价值。

2.2.4 增加依赖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如通过标签、认证、追溯、原产地名称、地理标识、品牌、美食、旅游等），与消费者分享有关产品品质和生产所带来的积极环境影响的信息。

###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

#### **2.3 改进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

2.3.1 确定相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保护的优先重点。

2.3.2 确保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相关生物多样性和野生食物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方法互为补充。

2.3.3 酌情结合传统管理做法和现代技术，推动保护粮食和农业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长期保护相关新技术研究，改进现代技术在定性、收集、储存、记录和数据管理方面的应用。

2.3.4 加强和建立有效基因库，包括保存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基因库，改进国内收集品记录和概述。

2.3.5 确保安全复制粮食和农业相关遗传材料，确保在出现人为和/或自然灾害时维护这些材料（抵御能力）。

2.3.6 通过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维护和加强农场管理工作和计划以及社区的参与。

2.3.7 推动建立和/或扩大森林保护区、国家公园、野生动物保护区、海洋保护区、动物园或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保护措施。

2.3.8 加强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网络，包括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在农场和/或原生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的用户和社区间、研究机构和/或科学家间的网络。

2.3.9 制定国家政策准则，加强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网络。

2.3.10 改进基础设施，确保维护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设施。

2.3.11 加强有关野生食物物种驯化、保护和利用的研究。

### **获取和利益分享**

#### **2.4 管理框架**

2.4.1 协调国家获取和利益分享方案，促进国家间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交换，确保公平公正的利益分享。

2.4.2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确定促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需要及所需资源。

2.4.3 提高对现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交换机制的认识。

### **3. 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政策、计划、能力发展及合作**

#### **3.1 政策和计划**

3.1.1 审议更新现有生物多样性战略（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全球行动计划），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其中。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现有政策、法规和计划主流。

3.1.2 审议现有政策，包括落实情况以及对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所产生的（消极或积极）影响。

3.1.3 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农业生态计划等其他相关战略，制定、维持或加强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战略。在国家（分）区域层面为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各部门制定政策框架/伞式架构，同时解决气候变化问题。通过建立跨部门工作组，促进在国家（分）区域层面制定跨部门政策和计划，同时考虑到正在开展的工作。

3.1.4 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与社区合作并赋予社区权能。

3.1.5 加强和制定国家政策和战略，通过激励机制和技术支持等，进一步支持农民、家畜养殖户、森林居民、渔民及其他采取有利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维护和可持续利用且有助于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气候变化抵御能力做法的利益相关方。

3.1.6 为促进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小农家庭农业提供公共支持。

3.1.7 编制规范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利用、保护、获取和交换的国家法案清单，包括农民权利法规。

3.1.8 让科学家参与政策制定、培训/讲习班以及区域和国际会议。

#### **3.2 加强能力**

3.2.1 加强以下方面的研究能力，包括分类学、相关生物多样性在生产系统中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功能、野生食物、作物野生亲缘种、可持续管理做法以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其他相关领域。

3.2.2 改进大学、学校、专业以及针对不同利益相关方（如公众科学家、老年人和不同性别群体）的非正规教育（如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教育）中的分类学教学。

3.2.3 增加从事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的具备资格的科研人员，特别是分类学家的数量。通过不同手段（如通过竞争性报酬等增加认可；提供充足的基础设施，如实验室；提供后勤支持）激励生物多样性领域，特别是某些专业（如分类学、人种生物学）的教育和研究。

3.2.4 保障农民、渔民、家畜养殖户和森林居民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方面接受终身教育。

### **3.3 改进合作**

3.3.1 梳理和明确相关机构及其职责，推动建立协调机制。

3.3.2 通过确定联络人员/专家，正式确立机构间合作（包括私营部门和社区组织）。

3.3.3 考虑建立国家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指导委员会，或确定牵头机构，与其他支持伙伴一道，加强参与机构间的合作，形成合力，协调活动。该指导委员会可由来自各相关机构的代表组成。

3.3.4 制定协调一致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家政策，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部门、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生物多样性以及野生食物，建立在国家层面提供综合和多部门支持的系统/机制。

3.3.5 在各层面加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网络、大学、政府、非政府组织、社区、私营部门、研究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之间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方面的合作。

3.3.6 改进部委间合作和协调，确保政府在各论坛上针对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提意见的一致性。

3.3.7 改进国家层面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计划的协调和实施以及相关国家报告，包括针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落实情况的报告。可建立单一机构（如国家联络点），负责协调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全部各类计划的落实工作。

3.3.8 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控制外来入侵物种。

3.3.9 加强现有倡议内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在区域层面建立工作组，改进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建立区域网络和信息交换机制。

3.3.10 建立国家、区域或全球信息中心，将主要专家和科学家联系起来，分享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研究重点和资金来源等相关领域的信息。

3.3.11 进一步开展和加强在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生物多样性和野生食物相关研究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



## **4. 跨领域主题**

### **4.1 提高认识**

提高农民、家畜养殖户、渔民、森林居民、广大公众、捐助者、政策制定者、消费者和媒体对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 **4.2 供资**

4.2.1 保障培训、能力发展、评估、监测、可持续利用、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所需资金支持。

4.2.2 对相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各组成部分的定性、监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技术相关研究工作进行投资。

4.2.3 建立资金筹措机制；确定优先领域以最高效地利用资源；评价区域层面现有项目，查找重叠，确定国家间可分享的专长；制定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保护投资计划。

### **4.3 性别与家庭农业**

确保在各领域和各项行动中特别关注性别和家庭农业。